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獨家協議」	指	明樑（作為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與Palmieri就(i)於TP地區及為TP客戶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ii)VDP地區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獨家代理協議
「2016年獨家協議」	指	明樑（作為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獨家代理協議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lloli」	指	Belloli SA，一家於1997年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由Alberto Belloli、Pietro Belloli、Renato Belloli及Romana Isepboni-Belloli各持有25%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品牌產品」	指	附有Belloli、Palmieri、PTC或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品牌的產品
「業務」或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提供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即(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概覽」一段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1)」	指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2)」	指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3)」	指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X)」	指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海關關長」	指	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之用，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另行指明）

「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吳先生及BVI (X)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怡豐」	指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屬於(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姓名載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獨家協議」	指	與Palmieri於1998年6月訂立的隧道獨家協議及垂直鑽井獨家協議，其已由2015年獨家協議代替
「預製鋼結構廠」	指	兩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明樑訂製產品的生產分包予該等工廠及（如相關）該等工廠的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nghiskhan」	指	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明樑的股東名冊，其持有明樑4.67%的股份。Genghiskhan於1998年4月前後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在其被剔除連續10年後於2008年4月解散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或允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則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登記）
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為《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各方

釋 義

「行業報告」或「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Ipsos Limited就（其中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天達」或「保薦人」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明樑」	指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潤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樑訂製產品」	指	根據客戶規格生產的預製鋼結構產品
「明樑中國」	指	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卓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樑（深圳）」	指	明樑機械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樑（新加坡）」	指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td.，一家於2009年3月1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明怡」	指	明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almieri及Pierallini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明怡出售」	指	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E.明怡出售」一段所述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出售彼等合共於明怡持有的35%的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

釋 義

「明怡獨家分銷協議」	指	明樑（作為唯一及獨家分銷商）與明怡就於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明怡與明樑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地區及地域的明怡產品於2016年1月14日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LENG Group」	指	明樑、明樑中國及明樑（深圳）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聯席公司秘書吳麗寶先生，為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麗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亦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吳麗棠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為吳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楊先生」	指	楊兆堅先生，其持有[編纂]前投資者100%的權益，且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
「地鐵」	指	新加坡地鐵
「Pierallini女士」	指	Patrizia Pierallini女士，為Palmieri僱員、明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港鐵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編纂]

「Palmieri」 指 Palmieri S.p.A.（獨立第三方），一家於1986年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Silvano Palmieri、Adelaide Gaggioli、Alessandra Palmieri及Stefano Palmieri分別擁有41%、39%、10%及10%的權益

「龐萬力（中國）」 指 佛山市龐萬力隧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明怡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mieri Group」 指 Palmier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怡

「Palmieri隧道產品」 指 Palmieri製造及推廣且用於隧道及水平鑽井的產品

「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 指 Palmieri製造及推廣且用於垂直鑽井的產品

釋 義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編纂]提供中國法律意見
「舊有《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雜項條文）》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前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所述[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Best Field Inc.，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為[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投資者）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前認購協議」 指 **[編纂]**前投資者、楊先生及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同意以9,5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認購475股股份

[編纂]

「**PTC**」 指 PTC Piling Equipment (Far East) Pte Ltd，一家於1989年10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公用事業局**」 指 公用事業局，為新加坡國家水務機構

[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2014年7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釋 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上更為複雜」	指	就明樑訂製產品而言，技術上更為複雜的產品的複雜性是就設計及開發創新方面而言的，並涉及機械方面的工程解決方案，一定程度上可能採用對受過培訓人員而言易於操作的技術先進的機器來進行製造。相關培訓由該等相關機械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的例子及特徵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實施方案及[編纂]的動用情況－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一段
「TP客戶」	指	根據2015年獨家協議，位於日本、韓國及TP地區客戶的統稱
「TP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釋 義

「隧道獨家協議」 指 本集團與Palmieri於1998年6月訂立的隧道及水平鑽井設備獨家代表及銷售代理協議，其已由2015年獨家協議代替

[編纂]

「VDP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垂直鑽井獨家協議」 指 本集團與Palmieri於1998年6月訂立的垂直鑽井設備獨家代表及銷售代理協議，其已由2015年獨家協議代替

[編纂]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持股量的提述均指[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

於本文件中，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頒發的獎項及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凡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帶有「*」標誌者均僅供識別。